**全日制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资格审查**

**提交材料及注意事项**

提交材料：

1.3月2日班长统一到教学办成老师处领取成绩单。

2.3月5日前提交符合毕业条件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，不需要将所有成果都提交，只需提交满足条件的任意一项即可。请导师们在打印材料（或复印件）的首页签字，签字时需注明成果满足文件要求的第几条规定,格式如下：

**符合原XXXX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研究成果要求的第X条规定。**

**导师签字：XXX，XXXX年XX月XX日。**

3.硕士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材料（目录自行制作，用A4纸双面印制并胶装成册）

4.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通过后，提交电子版论文三份(完整版、隐名版，检测版)。

隐名论文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位论文隐名制作格式》制作，如发现有个人信息泄露者，其后果自负；检测版论文为引言至参考文献部分；一致性声明：本人书写承诺“该论文内容与提交检测的电子版学位论文内容完全一致”并由指导教师和作者本人亲笔签名和申请日期，单独一页，扫描上交。

备注：

1.资格审查、硕士论文写作指南、格式要求、隐名格式、模板，答辩管理规定、学位审批表格等资料，请登录http：//[gs.upc.edu.cn](http://graduateschool.hdpu.edu.cn/)/学位工作/文档下载栏下载2021年版。

2.所有需上交的纸型材料，必须由导师本人签字，未按规定格式及时提供材料，不予资格审查，请严格按照要求，一次性提供完整、齐全的材料。

3.纸质材料以班级为单位，班长收齐，按学号排序，交至海空学院教学办；电子版材料3月1日后，通过网站http://172.19.138.131/gs提交。